

中化中学图书馆会员简章

1.宗旨：

- 1.1 推广阅读风气，营造书香社会
- 1.2 推动学习氛围，落实终身学习理念

2.会员申请

- 2.1 分为公众人士；应届志工；应届董事；本校退休师长永久荣誉会员。

| 会员类别 | 年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公众人士 | RM100 |
| 应届志工 | 免 |
| 应届董事 | 免 |
| 本校退休师长永久荣誉会员 | 免 |

- 2.2 申请者填妥“申请表格”后，缴付年费，呈上1张相片、身份证影印本，经批准后即可。申请者可在3个工作天后到柜台领取会员证。

- 2.3 会员籍在届满时，可申请延长会员资格及缴交年费，即可继续使用图书馆的服务及设备。

- 2.4 如会员证遗失，须填写“报失表格”并缴交制作费RM30.00。

- 2.5 不符合申请资格者，本馆可拒绝其申请。

- 2.6 永久荣誉会员经校长室审核后颁发。

3.通则

- 3.1 本校会员凭核发之会员证借书，此证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- 3.2 凡珍贵图书、参考工具书、报刊及最新期刊杂志，仅限阅览室内参阅，概不外借。

- 3.3 不遵守本规则者，本馆可拒绝其入馆。

4.阅览规则

- 4.1 本馆采开架式阅览，由阅览人自行取阅，阅览后由本馆人员整理归架。

- 4.2 阅览人应爱护本馆图书、杂志、报纸等资料及各项器材设备，不得有污损、破坏及擅自携出等情形，违者严惩。

- 4.3 阅览人应注意服装端庄整齐，谢绝拖鞋、短裤及背心。

- 4.4 阅览人应保持肃静、维护馆内清洁。

5.借阅规则

- 5.1 本馆采用开架借阅方式，读者自行选择所需图书，凭证办理借书手续。

- 5.2 会员可凭证借书，借书册数以2册书、2册杂志为限，借期一个月。

- 5.3 借阅本馆图书不得有圈点、批注、折角或其他损坏之行为。

6.续借

- 6.1 所借图书届满，可续借一次，续借期一个月。

- 6.2 读者除了可携带原书亲临本馆办理续借，也可致电06-9522632分机24办理续借。

7.逾期

- 7.1 借书册数已满定额或借期届满仍不归还者，不得另借他书。

- 7.2 届满之书，每逾一日，每册罚款RM0.20；逾期超过30天者，除计日罚外，该书视同遗失并照本规则第8.2条之规定负赔偿责任。

8.赔偿

- 8.1 借出书籍不得有遗失、圈点、批注、折角或其他损坏之行为；如有遗失或损坏，借书人须负赔偿责任。
- 8.2 赔偿方式如下：
 - 1) 遗失之书籍可重购者，由本馆代为订购相同书籍，借书人应偿付书价及手续费 RM5.00。
 - 2) 遗失之书籍已经绝版且在国内无法寻获相同书籍者，借书人应：
 - a) 遗失之书籍定价低于RM50.00者，一律赔偿RM150.00；
 - b) 遗失之书籍定价高于RM50.00者，一律以原书的书价乘于三赔偿。
- 8.3 赔偿期限以一个月为限，赔偿金纳入新书采购经费。

9.催还

- 9.1 本馆遇有清点、改编或装订图书时，可随时催还借出书籍并公告暂停借阅。
- 9.2 如因工作急需参阅，可随时催还借出书籍。

10.本规则经行政会议通过后，公告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2016年第14次行政会议定

2017年第7次行政会议修定

2017年5月9日开始实施

Tel:06-9522632 分机24

Email:library@chhs.edu.my

Website:<http://www.chhs.edu.my>

Website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ibchhs/?ref=page_internal